

007804



**CHINALIFE**

**中国人寿**

健为具人寿保险志

1951-1999

# 犍为县人寿保险志

1949—1999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犍为县营业部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發展人壽保險  
安定人民生活

李鳴

一九九六年

七月二十日

经理：胡君



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向贵朗(前左二)、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王正亮(前右一)来键视察，与县营业部领导合影



营业部外貌

县营业部领导：胡君（左）戚良芳（中）  
刘远福（右）



市分公司总经理许诗安在营业部视察

营业大厅一角





营业部经(副)理、科长合影

修志领导成员及编辑人员：  
 (从左至右)前排：胡君、廖森明、  
 戴学道、戚良芳、官敏、余晓萍  
 后排：陈秦川、刘洪、于廷和、刘  
 远福



部分获奖荣誉称号



在创建“拥军爱民县”中  
与56041部队25高炮连结对签字仪式



街头咨询



游行宣传



全体员工合影(1999年12月)

# 目 录

序 .....	( 1 )
凡 例.....	( 3 )
概 述.....	( 5 )
大事记.....	( 9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18 )
第一节 行 政.....	( 18 )
第二节 党、团组织.....	( 22 )
第三节 工会、妇女组织.....	( 23 )
第二章 自身建设.....	( 27 )
第一节 职工队伍.....	( 27 )
第二节 职工工资、福利.....	( 34 )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	( 36 )
第三章 业 务.....	( 44 )
第一节 短期性人险.....	( 44 )
第二节 长期性寿险.....	( 52 )
第四章 展业宣传.....	( 88 )
第一节 宣传概况.....	( 88 )
第二节 媒体宣传与咨询服务.....	( 90 )
第三节 多种形式的宣传.....	( 95 )
第五章 理赔 ( 给付 ) .....	( 101 )



第一节	理赔（给付）概况	（101）
第二节	理赔程序	（103）
第三节	曲型赔（给付）案	（104）
第六章	管    理	（115）
第一节	各险种业务内部管理	（115）
第二节	计划 财务管理	（116）
第七章	获    奖	（127）
第一节	获奖集体	（127）
第二节	获奖个人	（129）
附    录		（132）
后    记		（145）

# 序

盛世修志。在举国上下欢庆建国五十周年，喜迎澳门回归和国际老年人年之际，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键为县营业部编纂《键为县人寿保险志》一书，以示庆贺！

人寿保险事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对社会可以增进人民的物质福利，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有利于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和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积聚社会闲散资金，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对个人和家庭能够解除后顾之忧，使其安心生产和工作，满足人们对生、老、病、死、伤、残等多种人身风险保障的需求，维持正常的生活水平，保持家庭的安定祥和，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利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商业性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又进一步指出：“积极发展商业保险，发挥其对社会保障的补充作用”。由于国家强制实施的社会保险不可能覆盖各种经济成份和社会各个阶层，这就必须通过大力发展人寿保险来满足不同阶层对生、老、病、死、伤、残等方面的保障需求，以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步伐。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人寿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份，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将越来越重要。人寿保险事业的发展程度将是社会现代文明和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

《键为县人寿保险志》是我县人寿保险史上的第一部志书。本志资料详实，反映全面，内容丰富，叙述清楚，可读、可用、可传。

愿广大群众继续理解我们，支持我们，发展键为人寿保险事业，共迎接新的世纪，共谋新的发展！是以为序。

胡 君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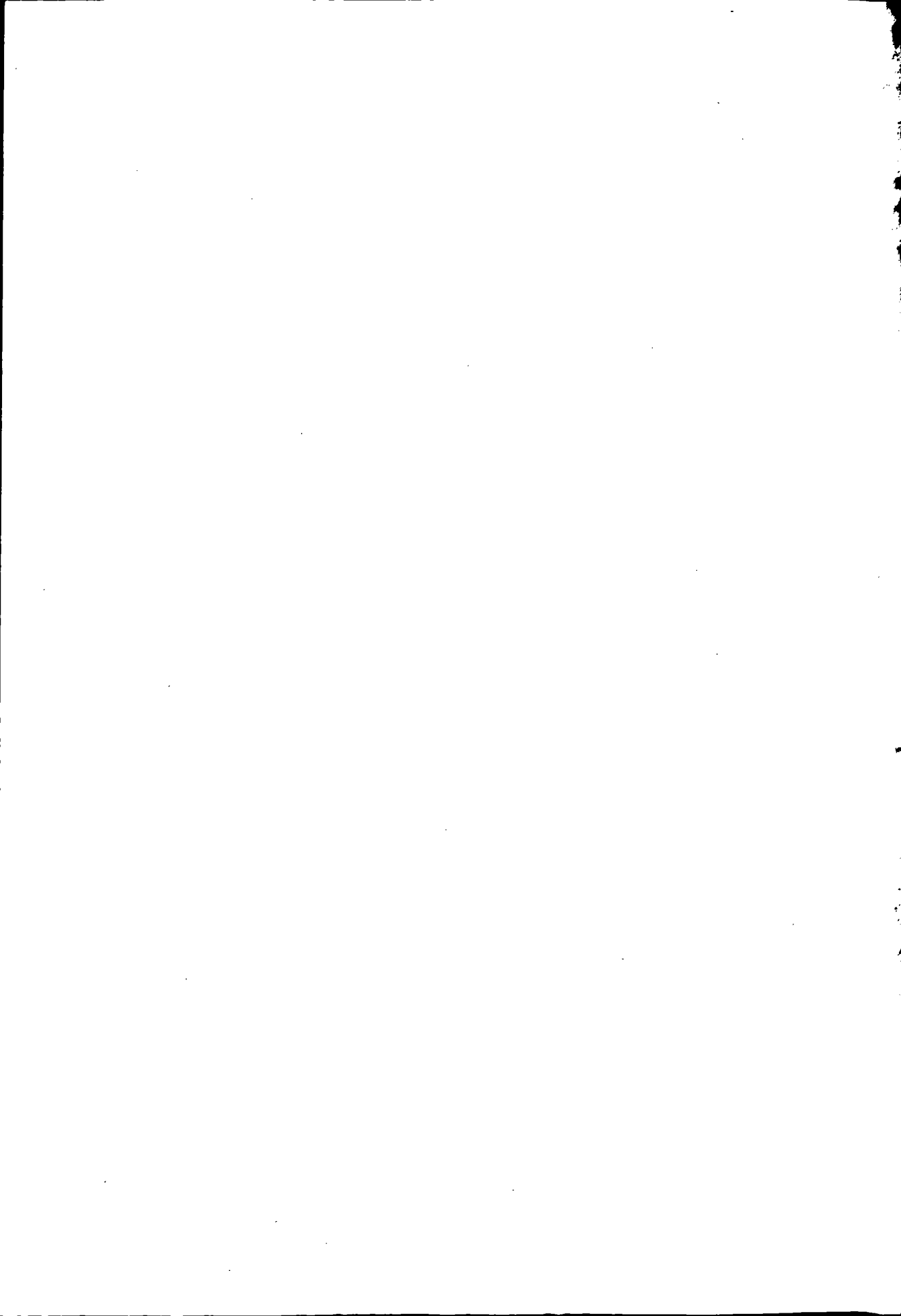
# 凡 例

一、《犍为县人寿保险志》的编写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本着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准确、完整的记述，如实反映我县人寿保险的历史面貌。

二、《犍为县人寿保险志》以事实发生的先后，分章、节进行记述，共7章18节，约14万字。并配以照、表。

三、《犍为县人寿保险志》的记述始于建国后，下限断至1999年末。

四、记述行文中多采用简称或缩写，如：中共犍为县委员会简称“县委”，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等；各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称“总公司”、“省分公司”、“市分公司”、“县公司”或“县保司”或“县支公司”；体改分业经营后，中国（中保）人寿保险公司犍为县营业部简称“县营业部”。对保险专用名词的简称，如：人身（寿）保险简称“人身（寿）险”，团体人身保险简称“团身险”，简易人身保险简称“简身险”，少年、儿童两全保险简称“少儿险”，独生子女两全保险简称“独子险”，在校中小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校中小学生团体人身保险和学生、幼儿团体平安保险等简称“中小小学生平安保险”，保险费简称“保费”，保险费和保险金额的比例简称“费率”，开展业务简称“展业”等等。



# 概 述

建国前，本县无保险事业。

建国后，从1951年1月1日起，县人民银行受乐山地区保险中心支公司委托代理保险业务。7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犍为县办事处，主要开展运输保险业务，后增加船舶险、火险和农村耕牛险，陆续开展团体人身保险（附加疾病医药津贴、人身意外伤害），这是犍为县人身保险的萌芽。1952年7月1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犍为县支公司”，主要业务是“实行财产强制保险”。1953年1月1日，县保司开始发展简易人身保险。直到1958年末，本县人寿保险业务的发展属于次位。从1951至1958年底，县保司共收人身保险费109182元，理赔（给付）支出共5140元。

1959年，全国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本县于2月1日即撤销保险机构，停办了全部保险业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给保险事业带来生机。本县于1981年6月1日重新恢复保险业务，由县人民银行代理，设保险经理处；1983年5月1日再次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犍为县支公司”，属本县人民银行的股级单位；1984年12月升格为局、行级单位。由于上级公司和本县各级领导的重视，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保险事业不断发展壮大。1986年以后，县保司坚持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艰苦创业，勇于开拓，奋发进取，适应市场，扩大服务。特别是加大了宣传的力度，边宣传边展业，抓住庆典、节日有利时机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等舆论工具宣传人寿保险知识，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于此，保险险种由1981年单一的企业财产保险，发展到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少儿两全保险、独子两全保险、中小學生平安保险、养老金保险和其他人身（寿）保险达20多个。人身（寿）保险险种逐年增加，保费收入直线上升，到1995年底，全公司当年收保费（含储金及财产险）总额达1121.6万多元，比恢复保险业务时的1981年增加190.14倍，其中人身（寿）险保费收入325.2万元，比恢复保险业务后开始发展人身保险的1983年增加484.22倍。从1983至1995年，县保司先后共处理人身（寿）保险死、伤、残给付案3390件，给付保险金167.14万元。先后多次被市、县工商部门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被广大群众誉为“保险是社会生活的稳定器”、“保

险是企业 and 群众的靠山”、“撑腰业”、“壮胆业”。并且，县保司于 1995 年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工作，获得“县级文明单位”的光荣称号。

1996 年初，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和《保险法》的规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建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同时在省、市、县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4 月中旬，经市分公司批准，本县保险支公司机构体制改革工作顺利结束，将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键为县支公司”更名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键为县支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键为县营业部”。4 月 22 日起，两个单位分别正式进行产、寿险分业后的正常工作运作。年末，本县人寿保险费收入总额较上年增长 30%，被市分公司誉为全市寿险系统先进单位。

1997 年，为了抓住时机大力发展人寿保险，县营业部进一步加强对员工进行“爱我事业”、“爱我企业”、“爱我险种”、“爱我客户”的敬业爱业教育。9 月 10 日，县营业部首批组建了由 23 人组成的营销业务员队伍，并抓紧进行“四职”（讲职业道德、守职业纪律、学职业技能、树职业理想）教育和严格的培训后持证上岗，激励员工努力遵照“中保人寿，造福人民”的宗旨，发扬千言万语，千辛万苦，千方百计，千家万户，不怕苦累，不怕疲劳，不怕冷言冷语，不怕讥刺嘲讽，积极上门服务的奋力拼搏精神，用真诚与爱心打动客户的心，使本县人寿保险得以迅速发展。10 月，由于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利率，致使原人寿保险险种的预定利率相应调整。总公司于 12 月相继下达了 1997 版新险种条款及费率标准。年末，本县保费收入达到 9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3 倍，实现了人均保费超百万元的目标。县营业部不仅继续保持了市寿险系统先进单位的称号，而且被省分公司、省分公司工委誉为“展业先进单位”，受到嘉奖；并涌现出“先进职工”、“展业能手”、营销先进个人“明星奖”、“能手奖”的光荣称号，获得者 9 人。

1998 年，县营业部一边狠抓员工学业务，勤宣传，拓展业；一边狠抓管理，清旧帐，上微机，有效地促进了本县人寿保险业务稳定、健康、有序的发展，巩固了上年的发展水平，全县保费收入实现 1033.9 万元，获得县、市工商部门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光荣称号。

1999 年，按照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的要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撤销，“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其目的是为了有利于与国际惯例接轨。于此，“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键为县营业部”也随之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键为县营业部”。为了达到进一步占领市场，大力发展人寿保险的目的，县营业部抓紧增员和培训，狠抓管理，猛促发展，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全国人寿保险系统开展的“绿满神州”劳动竞赛活动。截止年末，县营业部员

工总人数已达到 72 人（其中正式职工 10 人）；全年保费收入达 1457.6 万元，创历史最高记录；超额完成了竞赛目标，获得市人寿保险系统“绿满神州”劳动竞赛组织奖；县营业部业务科被评为全市人寿保险系统的先进集体；23 名（次）员工获得市人寿保险系统“先进工作者”、“展业精英”、“世纪展业精英”、“世纪展业能手”等殊荣；财务、业务内管上微机工作已全部完成，向现代化管理迈进了一大步。

目前，中国人寿保险事业已进一步深入本县城乡，广大人民群众保险观念在不断增强。处此跨世纪之际，总结经验教训，汇半个世纪的历史于一册，供决策者之用，是后来者了解本县人寿保险发展史的必读之书。以志为镜，再创新功。



